

印度集管團體介紹

壹、著作權之集管團體

一、著作權集管團體之概念

在印度，係以 COPYRIGHT SOCIETIES 稱呼其著作權集管組織，係管理與保護作者的著作權，作者藉由加入著作權集管組織，便可由著作權集管組織代為管理其著作。在著作被利用的情形，著作權集管團體比作者自己擁有更好的監視功能，可代其收取國內之權利金，也會經由國際性的合作，收取其他國家的授權金。

二、印度之著作權集管團體

(一)印度係依據1957年制定之著作權法第33條之規定，要求著作權集管團體必須辦理登記。著作權集管團體係由作者與其他權利之所有者所組成，成立著作權集管團體最低的會員數要求是7人，且通常同一類型之著作只會有一個著作權集管團體登記。只要著作權法有賦予之任何權利，著作權集管團體都可以授權之。目前印度登記有案的著作權集管團體如下：

1. 音樂著作(musical works)：The Indian Performing Right Society Limited (IPRS)
2. 錄音著作(sound recording)：Phonographic Performance Limited (PPL)
3. 重製著作(reprographic(photo copying) works)：Indian Reprographic Rights Organization (IRRO)
4. 表演權利(performers(Singers) Rights)-針對歌手：Indian Singers Rights Association (ISRA)

(二)授權方面，以拍攝電影為例，電影中會利用到包括文

學、戲劇，音樂和藝術著作等各類著作，只有透過依著作權法登記之著作權集管團體辦理，才能夠完成。

- (三)著作權集管團體登記之效力為5年，在第5年底可以檢具申請書向中央政府重新辦理登記，中央政府則依據著作權法第36條之規定，參考著作權登記處對此著作權集管團體之報告後核准之。
- (四)著作權集管團體一旦獲得更新後之登記證後，應對其原本的授權行為、所收權利金負責，即必須延續其原有之授權，合理分配所收取之權利金。在2012年修正之著作權法生效前已成立之著作權集管團體必須依該法辦理登記。

三、著作權集管團體之功能

(一)著作權集管團體可以辦理授權業務、收取授權金並分配之。

- 1. 著作權集管團體可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費率收取權利金並分配之。
- 2. 分配之權利金可扣除不超過15%的管理費與行政費用。

(二)著作權集管團體之行政權利

- 1. 著作權集管團體可以接受作者或其他權利人以契約之方式排除某著作之部分授權或收取權利金。且作者或其他權利人得在不損害著作權集管團體所簽訂之任何契約下，擁有抽回其授權之權利。
- 2. 在著作權法規範下，印度的著作權集管團體可以締結契約之方式與任何國外著作權集管團體或組織合作：只要該外國著作權集管團體對印度著作權集管

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於處理授權業務或授權金分配沒有差別。

3. 著作權集管團體可依著作權法第 30 條之規定辦理授權，收取權利金，並在扣除其管理費與行政費用後分配之。

(三) 作者與其他權利者對著作權集管團體之控制

1. 每個著作權集管團體應依法受到作者與其他權利者之管控-包括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分配權利金、對於其他利用所收取之權利金與定期提供著作財產權人關於管理其權利的完整且詳細的活動資訊。
2. 所有授權金之分配應按其著作被實際利用情況分配其權利金。
3. 每個著作權集管團體應由其特定數量之會員組成管理主體，且作者與權利人¹之數量應均等。
4. 著作權集管團體的所有會員應享有平等的會員權利，且作者與權利人在分配權利金方面亦應無所區別。

(四) 著作權集管團體需留存之紀錄

每一個著作權集管團體應遵守之登記規定：

1. 作者與其他權利者之登記：關於著作權集管團體已被授權處理特定種類著作之授權事宜。本登記事項應包括作者與各類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住址、著作權集管團體被授權之權利與期間，被授權之地域等資訊。
2. 契約登記：包括著作權集管團體與作者與其他權利者之契約影本。

¹ 指依印度著作權法第 17、18 條規定，非作者取得著作權之人。

3. 權利金登記：包含權利金之細目，個人或組織之名稱，以及授權同意書之影本等資訊。
4. 分配登記：包括每位作者與其他權利擁有者之權利金被分配之細節。

(五) 著作權集管團體之費率

每個著作權集管團體都必須依據 2013 年著作權規則 (Copyright Rules 2013) 之規定公布其費率，任何對費率不滿意之人可向著作權法庭提出訴訟，且可先支付予著作權集管團體任何費用直到法庭作出決定。

(六) 分配計畫

1. 著作權集管團體必須對登記在案之作者與其他權利人建構一個分配計畫，詳細說明會員的權利金分配方法。
2. 權利金之分配必須與授權金之收入成比例，且分配授權金之方式應無區別。
3. 著作權集管團體分配授權金時應週知會員該筆授權金分配之準則/根據。
4. 分配規則應確保分配是公平的，精確的，有成本效益的，沒有任何隱藏費用在其中。
5. 授權金之分配應基於實際使用量或可信賴之數據資料，以公平呈現被授權之權利於商業上之利用。
6. 分配規則應確保授權金至少每季分配一次。
7. 著作權集管團體不應對其會員給予最低分配授權金。
8. 電影著作或錄音著作如利用到文學或音樂著作時，

其依法收取之授權金應基於公平原則分配予文學或音樂著作之作者，與電影著作或錄音著作之所有者。

(七)著作權集管團體之集會

1. 每個著作權集管團體都應定期在每年的3月31前召開會員年度大會。
2. 年度大會也可因特別事項召開特別會議，在必要時，由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成員召集。
3. 會員大會應在召開前之21天確定議程、會議時間與舉辦地點，並公告在團體之網站。
4. 每位成員都應擁有相同投票之權利，且會員無論是作者或是其他權利人皆應沒有區別。

(八)會員權利年度大會應公布之資料

每個著作權集管團體在其年度會員大會舉辦前應備齊下列資料：

1. 作者與其他權利者所擁有得被授權之最新著作目錄資料，包括著作權法第64條規定之「作者與其他權利者之登記」中之作者姓名與住址。
2. 著作權集管團體前一年度之審計帳目。
3. 費率方案與分配計畫等相關資訊。
4. 董事會認可之年度報告，包括前一年度完整且詳細之活動帳目資料。
5. 來年經過董事會議決之預算規劃。
6. 依著作權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與國外著作權集管團體締結之契約。

7. 任何團體所制定之文書，與任何經會員大會所承認之相關文件。

(九) 著作權集管團體應向著作權登記處提出年度收益報告

每個著作權集管團體應在其年度會員大會決議後一個月內提出其年度收益報告，並包括以下事項：

1. 年度會員大會舉辦之時間、參與之會員、議程及會議紀錄。
2. 最新之會員名冊，包括與著作權集管團體依著作權法第 64 條規定向作者與權利人登記處登記有案之姓名、地址等資料。
3. 著作權集管團體之審計決算報告。
4. 費率架構、分配計畫或其他規章。
5. 會員大會認可之完整年度報告與當年度所有活動之詳細審計項目。
6. 未分配權利金之會員名冊，以及未分配之理由。
7. 已分配權利金之會員名冊。

(十) 著作權集管團體之行為準則

每個著作權集管團體應遵守下列行為準則：

1. 每個著作權集管團體應在其網站公布下列資料：
 - (1) 著作權集管團體之合格登記資料。
 - (2) 管理基本資料，包括團體之章程、規章等。
 - (3) 會員大會之所有成員名單。

- (4) 主席、董事會與其他團體幹部之姓名、住址等。
 - (5) 團體被准予授權之具體著作目錄。
 - (6) 團體之所有規章。
 - (7) 會員大會通過之年度報告與審計帳目。
 - (8) 授權契約格式與除涉及敏感商業資訊外之所有現存授權契約詳細資料。
 - (9) 簽訂協議之國外團體之權利金詳細資料或其他相關規定。
 - (10)處理客訴之詳細資料
 - (11)行為準則
2. 會員應被公平、誠實、有禮貌地被對待，並確保彼此間之交易更加透明。

(十一)常見問題

- Q. 不屬於任何一個著作權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可授予權利並收取權利金嗎？
- A. 依 1957 年著作權法第 30 條規定，個別權利人有權利可授權他人並收取權利金。然而，關於電影著作或錄音著作中所利用到之文學、戲劇、音樂與藝術著作之授權，應僅能由依法登記之著作權集管團體進行。這屬於一種表演權利之法定授權。任何經由音樂公司處理之非著作權集管團體之會員或個別權利人之上述公開表演授權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將視為非法行為。

貳、表演人集管團體(Performers' Society)

- 一、依第 38 條 A 款與 39 條 A 款，表演人的集管團體應依

演員、歌手、音樂家、舞蹈家、特技演員、雜耍演員、魔術師、蛇巫師、演講者或任何其他表演類別的不同而有所區分。(即一類表演人應成立一表演人集管團體)

- 二、中央政府也可能允許性質相近之表演人登記為不同的集管團體。
- 三、依著作權法第 39 條 A 款規定，任何表演人集管團體由 7 個以上的表演者所組成，並需依著作權法之規定辦理登記。